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忠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7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忠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忠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定有明文。且按：

(一)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

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葉忠入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 、2 號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經最高法院以105 年度台上字第1507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1898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此有上揭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2 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受刑人2 罪犯罪時間部分重疊、整體犯罪過程各罪關係之關連性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褫奪公權部分，不在定執行刑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水城

法　官　任森銓

法　官　陳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